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中妇幼便函〔2021〕417号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关于举办 第一期“妇幼保健员培训班”（广东站）的通知

各级妇幼保健、母婴健康服务机构：

妇女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生育政策的调整，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对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提出了新的挑战。为了规范妇幼保健员的专业能力建设与管理，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授权，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共同进行妇幼保健员培训考核工作。

经人才中心考核合格取得“妇幼保健员”证书的人员可以视为具备从事妇幼健康服务的相关岗位技能，参加“妇幼保健员”培训也可作为医疗机构等具备护士或同等执业资格的人员在从事妇幼健康服务岗位前的培训任务，取得相应证书可以作为岗前培训合格的证明，以促进妇幼健康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为做好相关培训考核工作，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拟举办第一期“妇幼保健员培训班”（广东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协办单位：广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承办单位：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中山市博爱医院（中山市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文宣职业培训学校

佛山市三水区晖程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理论课程(线上授课): 初级 60 课时、中级 40 课时、高级 50 课时。

(二) 实操课程(线下授课): 初级 5 天、中级 2 天、高级 2 天(线下授课)。

(三) 培训时间: 2021 年 10 月(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训人员

在医疗卫生、妇幼保健或妇幼健康相关服务机构中从事妇幼保健及新生儿护理工作的人员。

四、培训主要内容

- (一) 职业道德
- (二) 儿童保健
- (三) 妇女保健
- (四) 传染病预防
- (五) 妇幼健康教育
- (六) 培训指导

五、考核与发证

(一) 报考条件

1. 普通受教育程度-初中毕业

2. 申报条件

---- 具备以下条件者, 可申报初级妇幼保健员:

经本项目初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中级妇幼保健员:

(1) 取得本项目初级合格证书后, 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经本项目中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

(2) 取得经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审核认定, 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或专业学校毕业证书者。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妇幼保健员：

(1) 取得本项目中级合格证书后，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项目高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

(2) 取得经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或专业学校毕业证书者。

(二) 培训证书

培训结束后进行统一考试考核，考试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份举行（具体的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考核合格者颁发合格证书，证书加盖协会和人才中心双章。

六、其他事宜

(一) 报名方式：

1. 微信报名：登录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服务号，进行注册、报名、缴费（详见附件 2）。

2. 公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账户号：110906850910605

汇款时请注明：第一期妇幼保健员培训广东站+初级/中级/高级+姓名+单位

(二) 培训费：

初级课程 4980 元/人；

中级课程 4680 元/人；

高级课程 4680 元/人；

费用包含：场地费、资料费、培训费、考试服务费等。

注：考核未合格补考者，需另行缴纳考试服务费 650 元/人。

(三) 培训期间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四) 会议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

1. 中高风险地区及和新冠肺炎有密切接触者谢绝参加会议；

2. 会前 14 天没有发热等身体不适症状，持会前 3 天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会；

3. 参会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进入会场时请主动出示健康码和接受体温测量；体温正常和健康码绿码者方可进入。

(五)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培训联系人

白 洁 15012680213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刘 丹 18038831033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吴结英 13823916028 中山市博爱医院（中山市妇幼保健院）
荣敏芳 18819255639 广州市文宣职业培训学校
张老师 18666527191 佛山市晖程教育培训中心
李 娟 15901192800 张宇峰 13810934526

2. 疫情防控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王晓勤 13897466268

第二责任人：睦 健 13331102331

- 附件：1. 第一期“妇幼保健员培训班”日程
2.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会议报名系统使用说明
3.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会议防控措施



附件 1

第一期“妇幼保健员培训班”

日程

日期	级别	培训内容	
10月1日至10月31日之间 具体时间由考务组 确定后另行通知	初级妇幼 保健员	项目综述与考核注意点	
		儿童保健	婴幼儿生长发育
			婴幼儿喂养
			婴幼儿护理
			早期启蒙
		妇女保健	孕期护理
			产褥期护理
		传染病预防	清洁消毒
			预防接种
		练习答疑	
10月10日至10月31日之间 具体时间由考务组 确定后另行通知	中级妇幼 保健员	项目综述与考核注意点	
		儿童保健	婴幼儿喂养
			婴幼儿护理
			早期启蒙
		妇女保健	孕期护理
			分娩期护理
			产褥期护理
		妇幼健康教育	婴幼儿健康宣教
			妇女健康宣教
		传染病预防	清洁消毒
消毒隔离			
练习答疑			
	高级妇幼	项目综述与考核注意点	

10月10日至10月31日之间 具体时间由考务组 确定后另行通知	保健员	儿童保健	婴幼儿喂养
			婴幼儿护理
			早期启蒙
		妇女保健	孕期护理
			产褥期护理
		妇幼健康教育	婴幼儿卫生指导
			妇女卫生指导
		传染病预防 及管理	常见传染病护理
			常见性传播疾病的预防
		培训指导	基础知识
			操作技能
练习答疑			

附件 2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会议报名系统使用说明

一、 使用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服务号”进入“会议广场”。

二、 填写报名信息：

1. 在会议列表中找到会议“第一期‘妇幼保健员培训班’（广东站）”点击进入“会议详情”页面；

2. 点击“我要报名”，进入“填写订单”页面；

3. 选择分会场：勾选分会场；

4. 选择参会人：在跳转的页面中勾选需要报名的人员信息，第一次使用本系统报名，需添加参会人信息（可添加多人）后再进行勾选（每次报名只能勾选一人）；

5. 选择发票抬头：在跳转的页面中勾选发票信息，第一次使用本系统报名，需添加发票信息后再进行勾选，然后点击“选择此发票抬头”；

说明：正确的发票信息，包括单位发票抬头和税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正确税号为 15 或 18 位，部队医院或无税号的单位填写 15 个“0”。自费不需要开发票的参会人员抬头填写姓名，税号填写 15 个“0”）；

6. 支付注册费：核查报名信息填写是否有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报名”并支付注册费。

三、 报名成功的订单存储位置：

1. 已支付会务费：【会议广场】→【个人中心】→【已支付会议】；

2. 未支付会务费：【会议广场】→【个人中心】→【待支付会议】。

四、 本次会议将全程通过“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服务号”进行会议事项通知，敬请关注。如有疑问或参会人员变更，请联系：会议服务热线 400-004-2599、苑福仁 13311319458（同微信）。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培训防控措施

一、 培训会场入场防控措施：

- 1、 为了配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进入会场前参会人员持健康码，会议室门口设置体温检测岗。
- 2、 签到前后注意洗手消毒，戴口罩参会。

二、 教室内防控措施：

- 1、 培训前要先开窗通风 30 分钟，保持教室空气的高度清洁，再开窗进入，课间歇再通风 30 分钟。
- 2、 培训用到的纸和笔各自使用，不要共用。
- 3、 教室内放置免洗消毒洗手液。
- 4、 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保持在 1 米以上，尽量分散开。
- 5、 中央空调打开新风系统，并关掉回风。
- 6、 培训结束后，教室进行消毒，加强安全防控。